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附於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 閣下。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10
附 錄 二 —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之 董 事 履 歷 詳 情	1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而有關「細則」指其中所載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的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倘若獲更新)所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周思先生(主席)

劉明輝先生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黃勇先生(執行總裁)

朱偉偉先生(常務副總裁)

馬金龍先生(副總裁)

李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明興先生

劉暢女士

(劉明興先生之替任董事)

姜新浩先生

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

趙真皓先生

權云相先生

(趙真皓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敬啟者：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
16樓1601室

2.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就發行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的額外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5,218,562,9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若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21,856,297股。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周思先生(「周先生」)、馬金龍先生、李晶女士、姜新浩先生及毛二萬博士(「毛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馬金龍先生、

董事會函件

李晶女士、姜新浩先生及毛博士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周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此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且彼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就有關重選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多個範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得悉毛博士於(其中包括)國際業務、金融及經濟具備豐富知識，而其背景、所接受的培訓及從事的工作亦讓彼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具寶貴的觀點與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毛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理解透徹。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客觀地為本公司提供諮詢和獨立指導。毛博士未曾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董事會已收到毛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毛博士多年來所擔任職位及職責上之獨立性質，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毛博士之長年服務無損其獨立身份，亦不影響彼作獨立判斷，並信納毛博士具所需個性、品格、經驗及獨立身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352,400,000股股份，當中可供認購259,894,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被行使，可供認購87,705,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可供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被註銷。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479,253,509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未曾更新。董事認為，本公司需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藉以對提高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懈努力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更具靈活性。倘有關由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之5,218,562,972股已發行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董事將可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最多合共521,856,297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等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獲計入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將使本公司得以向提高本公司利益的貢獻及不懈努力的僱員及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多獎勵及動力，以及增加股本價值。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事宜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

本公司將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所載條款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更新的10%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上市及買賣。

為免產生疑問，倘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所需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取得的尚未使用限額將繼續生效。

董事會現時的意向為：

- (i) 倘若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的新的購股權將可於達成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後行使：
 - (a)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較早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淨利潤(在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達140億港元或以上；或
 - (b) 倘若未能達到上述行使條件，如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淨利潤(在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前)扣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除稅淨利潤後達150億港元或以上，則新的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及
- (ii) 如上述無一項條件能達成，則新的購股權將失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以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其他事宜之遺漏將使本文或本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對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18,562,972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21,856,29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彼等認為有能力這樣做會給本公司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35.25	29.75
八月	32.45	24.80
九月	25.35	21.90
十月	25.10	19.70
十一月	27.80	24.00
十二月	29.85	26.3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7.80	23.50
二月	28.75	23.75
三月	29.35	25.55
四月	28.05	23.10
五月	25.35	22.80
六月	30.50	24.8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2.35	28.7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收到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 權悉數行使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1,237,663,143 (附註1)	23.72 %	26.35 %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1,237,663,143 (附註1)	23.72 %	26.35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1,237,663,143 (附註1)	23.72 %	26.35 %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 (「泓茂」)	1,164,911,143 (附註1)	22.32 %	24.80 %
劉先生	1,088,944,028 (附註2及3)	20.87 %	23.19 %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假設購回授 權悉數行使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 (「兩岸共同市場」)	754,908,000 (附註2及3)	14.47 %	16.07 %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燃集團」)	754,908,000 (附註2及3)	14.47 %	16.07 %
邱達強(「邱先生」)	976,723,435 (附註4)	18.72 %	20.80 %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 Level」)	976,723,435 (附註4)	18.72 %	20.80 %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Dynasty」)	975,723,435 (附註4)	18.70 %	20.77 %
Fortune Oil Limited (「Fortune Oil」)	975,723,435 (附註4)	18.70 %	20.77 %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富地中國」)	911,409,544 (附註4)	17.46 %	19.41 %
CHEY Taewon(「CHEY先生」)	780,908,500 (附註5)	14.96 %	16.63 %
SK Holdings Co., Ltd. (「SK Holdings」)	780,908,500 (附註5)	14.96 %	16.63 %
SK E&S Co., Ltd. (「SK E&S」)	780,908,500 (附註5)	14.96 %	16.63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75,664,979 (附註6)	7.20 %	8.00 %

附註：

- 北控集團、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各自均被視為於1,237,663,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股份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06%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3%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2.97%權益。而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2.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088,94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彼實益擁有之334,036,028股股份；及
 - (i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4.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於合共976,723,4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754,908,0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實益擁有之156,501,544股股份，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6,695,972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5. CHEY先生、SK Holdings及SK E&S各自均被視為於合共780,90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SK E&S實益擁有之705,034,500股股份。SK E&S由SK Holdings擁有90%權益。SK Holdings則由CHEY先生擁有23.40%權益；
 - (ii) 由Busan City Gas Co., Ltd.（「Busan City」）實益擁有之73,008,000股股份，而Busan City由SK E&S擁有67.32%權益；及
 - (iii) 由SK E&S Hong Kong Co., Ltd.實益擁有之2,866,000股股份，而SK E&S Hong Kong Co., Ltd.由Busan City擁有50%權益及由SK E&S擁有50%權益。
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實益擁有之375,664,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以及概無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置其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知，概無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二。

馬金龍先生，52歲，本公司現任副總裁。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負責煤層氣開發。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河北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經營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馬先生訂有僱傭合約，以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任期為十年。據此，馬先生可享有月薪233,200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高50,000港元，亦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馬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惟彼已放棄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年度酬金。

馬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1,874,8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晶女士，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負責中國燃氣供應及基礎設施項目之業務管理及運作。自一九九八年起，彼為Fortune Oil Limited(前稱Fortune Oil PLC，股份曾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書中披露。彼已在Fortune Oil Limited工作超過15年。加入Fortune Oil Limited前，李女士於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工作15年，主管財務及審核部門。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rtune Oil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975,723,4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70%。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女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李女士可享有月薪77,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

李女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姜新浩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成員。姜先生現為北京控股(聯交所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擔任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1)的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姜先生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

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姜先生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有關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書披露。姜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京控股及北控集團均被視為於本公司1,237,663,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72%。

除上文所披露外，姜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姜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姜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姜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然而，姜先生已放棄上述所有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作為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年度酬金。

姜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持有20,000股北京控股股份，且並無於北京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毛二萬博士，56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中國金融學會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及金融量化分析與計算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他曾出任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毛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四川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科學院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財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毛博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毛博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毛博士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毛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330,000港元。

毛博士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毛博士持有2,2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有關重選事宜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6港仙；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馬金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毛二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期權以及或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1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排除行動或另作安排）。」

7.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8. 「動議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採納及有關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的現行上限（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上限（如下文所定義）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股本內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先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上限」）（及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不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未行使、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銷、失效、已行使或已到期者)，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上限，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2018/19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仍然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i)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或(ii)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13日內的一日續會。若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出續會公告。
7. 於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替任董事為權云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